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273,271,565.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9,620,622.92元，减去2011年度分红63,201,170.0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28,114,901.73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0,948,748.12元。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2年末总股本651,666,54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84,716,650.33元。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3年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60万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更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调整为8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从2013年开始执行。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II号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1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广

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的文件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第三十九条原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后新增如下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后序号顺延。

三、第一百零四条原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

（二）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先认可，或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

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其后序号顺延。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董事会行使的十六项职权，其中第八项原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五、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六、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其后序号顺延。

八、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九、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均修改为“指定媒体”。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